

采购协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霍邱县中医院

供货商（乙方）：安徽凯斯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金额单位：元	
						单位	成交单价
1	台式电脑	联硕弘道商用台式计算机	DZ500SQ-000005	兆芯KX-U6780A/8GB/256GB/1TB/集成显卡/23.8	3	台	4430
合同总价（元）							1329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对商品进行验收。

3、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其他补充事项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徐昌宝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

账号： 22500740906100000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